

项目编号：JSZB-2025-20071

江苏省地震局地震信息网络核心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地震局地震信息网络核心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的供应商应在“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获取采购文件(网址为: <https://jszb.chinaccsscm.cn/>), 并于2025年12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B-2025-2007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地震局地震信息网络核心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49万元

最高限价: 49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包括江苏省地震局中心机房核心网络、计算服务器、存储和云平台等软硬件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2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上述时间在“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登录-下载中心-“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如需领取纸质文件，请至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进行纸质文件获取，或联系招标代理发送邮寄地址后邮寄纸质文件。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标书费请通过平台微信付款。

平台注册：“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企业注册信息，提交审核单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审核时间：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90分钟未经审核的可联系：025-83303501）。

费用支付：完成注册的企业须登录平台，在“我要报名”-“查找项目”-“标书购买”完成具体项目采购文件网上支付。

文件下载：支付完成后在“下载标书”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院5号楼107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院5号楼1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示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平台的更正公告；

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4.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地震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3 号

联系方式：祁竹，025-8428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80 号

联系方式：王雅思，15895877258

电子邮箱：wangyasi.jszbtx@chinaccs.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雅思、丁洁

电话：15895877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采购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2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响应。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

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响应）：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

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磋商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

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

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磋商采购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下浮30%收费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不满4000元,则按最低保底收费4000元计。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含在磋商报价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_____

江苏省地震局地震信息网络 核心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地震局

乙方：_____

本《江苏省地震局信息网络核心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签署。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合同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_____工作事宜进行协商，并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基础上，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或补充约定。

1.2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的服务范畴，包括附件中的内容。

1.3 最终用户名称：**江苏省地震局**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2.1 乙方负责对《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单》中所列设备，对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2.2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2.3 乙方的服务地点：南京市。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服务的条款

3.1 乙方负责对《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单》中所列产品按合同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维保）服务。

3.2 乙方将按照《附件二：服务条款》中约定的服务条款标准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对合同附件一所列产品实施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服务费用计算标准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单》，上述服务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备件支持费、技术服务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小写金额：_____）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开具项目总金额 50%（金额_____元）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项目总金额 50%（金额_____元）款项；

合同履约至 6 个月且合同约定维保服务产品运行正常，故障均完成修复，乙方开具项目总金额 50%（金额_____元）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项目总金额 50%（金额_____元）款项；

合同履约期满且合同约定维保服务产品运行正常，故障均完成修复，乙方向甲方提交 2 次设备巡检总结报告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合格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国家预算经费，相关资金如受下达时间影响顺延，甲方支付时间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3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江苏省地震局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甲、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双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4 税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缴纳其就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的例外情形

5.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单》所列的服务产品清单以外的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署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

5.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提前对维保服务设备数据进行备份，并交甲方留存；因不可抗力、甲方操作失误或第三方恶意攻击导致的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未履行备份义务、响应时间、违规操作、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或维修费用、第三方处理故障所产生费用、法律诉讼费用、差旅住宿费用等。

5.3 对于乙方需进出甲方场所才能完成的任务，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允许乙方出入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合理原因临时限制出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提供远程处理或调整服务时间。

5.4 乙方有权拒绝在本合同中乙方所承诺提供服务地点以外的地方提供服务。

5.5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同签订前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维保服务产品设备均为正常运行状态，如出现故障在服务开始期之前的，乙方不负责，如需要处理，与甲方沟通按单次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支持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5.6 如乙方主张合同中的“免责”的情形，应提供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日志、监控记录、故障检测报告等证明免责，否则均视为系乙方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协调与配合，以便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的沟通与实施，及时高效地解决相关问题。

甲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6.1.2 甲方为乙方实施服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和其他环境安排。

6.1.3 当维保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须以书面或电话、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故障或现象说明，以帮助乙方人员做出正确的故障判断。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回复所收到的故障说明，并建立故障申报及处理、服务内容确认、巡检报告、沟通函件、备品备件等与维保服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档案以供服务期满后甲方确认维保服务情况。

6.1.4 在服务期开始时，甲方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处于健康状态，设备可正常运行且部件无故障；合同签订前双方指定联系人已共同确认合同维保范围内的设备均为正常运行状态且部件无故障，且双方均在《合同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档》上盖章签字确认。如在预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且故障点时间在服务期之前的，不属于合同支持范围，如需乙方解决，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内容按照市场合理价格另行协商。

6.1.5 甲方同意免费向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所需要的各种便利，诸如使用产品、电话、软件介质（磁带、软磁盘机等）、软件程序和数据拷贝。

6.1.6 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甲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6.1.7 在服务期内，如出现硬件问题通过更换备件来解决，更换下来的问题备件应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故障部件寄还至厂家或存放至甲方指定位置。

6.1.8 如合同中有明确需要提供备件在现场，服务期结束后，在现场未使用的备件需返还，由乙方负责寄送或存放至乙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本合同附件中登记的产品向甲方提供保证质量的服务，保证甲方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6.2.2 在服务有效期内，在甲方已经获得原厂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涉及到原厂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的升级、排障等相关工作，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

6.2.3 其它按照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6.2.4 若设备在服务期生效前发生故障，则不属于乙方服务范畴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附件一中维保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件等影响工作质量、进度，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7.2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应保证如期、足额付款。甲方不能按时、及时付款的，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总额的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保证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每违约一次按服务合同总额的 0.0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责任的违约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用、为解决争议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项目重新采购费用、重新采购的成交价与原成交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因乙方原因向第三方或乙方员工支出的费用等。

7.4 如果因乙方责任未按采购需求或响应承诺函所承诺实现设备的维保服务或软件平台原厂质保服务，乙方应当按服务合同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用、为解决争议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项目重新采购费用、重新采购的成交价与原成交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因乙方原因向第三方或乙方员工支出的费用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商不了的情况下，双方均可解除。合同解除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产生的违约及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本合同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和加盖公司印章。

10.2 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合同为准，或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1.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商业秘密

12.1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明示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文件或以其他载体存在的文件或信息以及甲方设备、数据信息、故障记录及合同履行中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12.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对方的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任何一方若认为对方存在信息泄露或未经本方允许的使用情况，都有权利要求对方进行书面说明，并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赔偿或诉讼。

12.3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项目履行获取的数据、资料、技术成果及应提交的报告等交付甲方，删除所有拷贝或存有的甲方相关资料、数据的载体，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

第十三条 技术成果归属

13.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均由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证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一方因侵权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单

附件二：服务条款

甲方：江苏省地震局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单

合同签订前双方均已确认所列维保服务设备及软件运行状态正常，无任何故障部件或缺陷。

甲方确认人：

甲方盖章：

乙方确认人：

乙方盖章：

序号	厂商	设备型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服务等级	服务地点
1								
2								
3								
4								

附件二：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总体服务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硬件产品1年保修和技术支持，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修，功能模块、系统软件等升级；技术支持包括整体项目7*24小时专属工程师上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且不限次数，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产品供甲方使用，直到排除故障。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2. 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对本合同项中所列设备提供本地化响应和应急服务，提供 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问题支持服务，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乙方进行所有维护或更换操作时，应提供完备详尽的操作方案，向甲方详细解释潜在风险。所有操作均以保证数据安全和设备完好服务为前提。设备或系统恢复后，需出具详细报告。

3. 软件及备件支持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乙方需要设备运行软件版本的BUG官方通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功能改进或增强软件补丁。

甲方在使用附件设备清单时，确认设备为硬件故障后，乙方需要提供7*24小时*NBD（下一个工作日）硬件预更换服务，即提供甲方认可的不低于现有硬件设备性能和等级的替换设备或配件。

4. 现场技术支持

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故障，乙方将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乙方将在服务等级规定的时间内抵达故障现场，并恢复设备运行。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方案实施、紧急问题恢复等。

服务等级遵照《附件二：服务条款》中的服务等级约定。

5. 设备巡检服务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根据《附件一：维保服务产品清单》中的约定，计划安排工程师提供设备巡检服务。设备巡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出具详细的设备巡检报告。设备巡检报告使用甲方或

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巡检报告模版。如甲方或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无法提供巡检报告模版，则在甲方或其指定的最终用户同意后，使用乙方的设备巡检报告模板。

巡检服务频率：每3个月提供一次固定设备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并提供巡检报告；特殊重大节假日，如国庆、春节、“两会”等，根据客户要求可提供不限次数巡检服务，并提交相应健康检查报告或服务报告。

6. 产品故障报告

乙方将在每次一级故障修复后提交产品故障报告，并对这些报告进行统一档案管理。产品故障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故障申告时间、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现场、处理过程、故障原因分析、预防性维护建议等。

7. 培训支持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具有专业运维水平的工程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保障免费培训，保证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故障判断方式和处理方法，具体培训内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甲方书面或邮件确认培训内容后方可展开培训。

8. 技术改进服务

为了保障合同所列设备维保和服务质量，乙方需提供2次（每6个月一次）设备巡检和故障处理总结报告，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使用环境和操作人员问题汇总、故障范围和原因分类分析，故障率统计等必要内容，并提供相关使用维护方案和技术改进建议，相关报告需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如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善报告，否则视为未完成交付。

9. 其他服务要求

①当乙方在15分钟内无法响应故障现象、制定出解决故障的方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原厂商或其他服务商要求技术支持，所支持的原厂商或其他服务商必须在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解决故障，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没有及时响应各项服务要求，且发生重大事故，造成甲方业务重大损失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项目重新采购费用、重新招标的成交价与原成交价的价差、补救措施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因乙方原因向第三方或乙方员工承担的损失及其他损失等。

③乙方需提供本次项目的虚拟化平台管理软件的原厂维保服务、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1年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承诺函。

二、故障响应级别：

故障级别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分钟）	工程师到场时间（小时）	备件到场时间（工作日）
P1	7*24*15min	7*24h	5*8*NBD
P2	7*24*15min	7*24h	5*8*NBD
P3	7*24*30min	7*24h	5*8*NBD

三、故障类型及服务级别指标定义：

故障类型	故障定义	解决方案
P1；一级故障 （紧急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造成业务中断1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采用必要的资源“全天候”解决
P2；二级故障 （严重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系统设备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1小时。	利用各种资源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解决
P3；三级故障 （一般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利用各种资源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把网络恢复到满意的水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

本项目为江苏省地震局地震信息网络核心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

二、采购维保服务内容

(一) 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维保时长	服务级别
行业网集中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5500	S5500T 控制框 (2U, 3.5, 双控, 交流, 32GB, 8*8G FC, 2*2*4*6G SAS 后端口)*1, 硬盘框 (4U, 3.5 寸, 交流, SAS 级联模块, 含硬盘) *3	1	1 年	7*24
行业网存储交换机	H3C S6820	主机, 48 个 XG 端口 (含光模块), 冗余电源。	2	1 年	7*24
互联网无线 AC	WX3520H	无线网络控制器, 包含 128 个 AP 管理授权。	1	1 年	7*24
互联网无线接入设备	WT1020	H3C 终结者 AP 本体 WT1020 无线接入设备	1	1 年	7*24
行业网刀箱服务器 1	H3C	华三 VC-UIS8000-Z, 4*FAN, 6*FAN-C8000, 6*2400w POWER, 1*0A, 2*PDU-32A, 2* FlexFabric 10 24 端口刀片系统的 VC 模块, 8*SFP+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2	1 年	7*24
行业网刀箱服务器 2	B390 G2	E5-2640 v3 *2, 128G, 2*1.2TB-6G-SAS-10K-2.5 英寸硬盘模块	4	1 年	7*24
行业网刀箱服务器 3	Flex Server B590	E5-4650 v2*4, 256G, 2*1.2TB-6G-SAS-10K-2.5 英寸硬盘模块	5	1 年	7*24
行业网刀箱服务器 4	ProLiant BL660c Gen8	E5-4650 v2*4, 256G, 2*1.2TB-6G-SAS-10K-2.5 英寸硬盘模块	1	1 年	7*24
国家预警核心及汇聚路由	SR8808-X	双主控板, 20 端口 GE 板卡*1, 4 端口 GE 板卡, 4 端口 10GE 板卡*, 冗余电源	4	1 年	7*24

国家预警 VPN 路由	NE8000 M8	双主控板，10 端口 GE 板卡*1, 8 端口 GE 板卡，4 端口 10GE 板卡*，冗余电源	2	1 年	7*24
国家预警 计算节点	2288H V5/2288X V5	CPU: Intel Xeon Gold 5220*2, 内存: 256G, 硬盘: 2*480G SSD, 5*8T, 1*1.6T nvme, 冗余电源。	16	1 年	7*24
国家预警 业务交换机	CE6881-48 S6CQ	主机，48 个 10G 端口（含光模块），冗余电源。	2	1 年	7*24
国家预警 管理交换机	S5732-H48 S6Q	主机，48 个 1G 端口，冗余电源。	2	1 年	7*24
行业网云 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H3C CAS 平台	20 个物理 CPU 授权，包括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等计算平台软件维保	1	1 年	7*24 原厂维保
备品备件	无线 AP H3C	WA4320-ACN-SI (或同性能同档次型号)	4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包括江苏省地震局省级中心地震信息网络核心路由、计算服务器、存储和云平台等软硬件系统。

2.1 总体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硬件产品 1 年保修和技术支持，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修，功能模块、系统软件等升级；技术支持包括整体项目 7*24 小时专属工程师上门、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且不限次数，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排除故障。

2、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行业网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产品**原厂 1 年保修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升级更新、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内容；技术支持包括整体项目 7*24 小时专属工程师上门、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且不限次数，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排除故障。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此项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互联网网络安全审计 1 年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处理独立数据不低于 8 路（其中 6 个 1G 电路、2 个 10G 光路），并发处理带宽性能不低于 1G，网络层吞吐量不低于 10G，同时需实现与现网系统热备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升级更新、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内容；技术支持包括整体项目 7*24 小

时专属工程师上门、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且不限次数，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排除故障。**★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此项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2、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就本次项目设备能够提供本地化响应和应急服务，提供 7*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问题支持服务，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所有维护或更换操作时，应提供完备详尽的操作方案，向用户详细解释潜在风险。所有操作均以保证数据安全和设备完好服务为前提。设备或系统恢复后，需出具详细报告。

3、软件更新服务

为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需要提供软件版本的 BUG，功能改进或增强提供软件补丁。

4、硬件支持服务

供应商确认设备为硬件故障后，需要提供 7*24 小时*NBD（下一个工作日）硬件预更换服务，即提供不低于现有硬件设备的替换设备或配件。

5、现场硬件更换服务

供应商确定硬件故障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需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现场硬件更换。

6、现场问题处理服务

如果供应商确定设备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将派工程师于 7*24*1H（1 小时到达）到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包括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方案实施、紧急问题恢复等。

7、巡检服务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定期上门（每 3 个月一次，每年不低于 4 次）对采购人所购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检，重要活动及节假日等重大保障服务时期需根据采购人要求上门（不限次数），并提交相应健康检查报告或服务报告。（详细巡检计划及范围由供应商与客户提前协商制定）。

8、培训服务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具有专业运维水平的工程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保障培训，保证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故障判断方式和处理方法，具体培训内容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协商确认。

9、验收标准要求

为了保障项目设备维保和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2次（每6个月一次）设备巡检和故障处理总结报告，报告需包含设备使用环境和操作人员问题汇总、故障范围和原因分类分析，故障率统计等必要内容，并提供相关使用维护方案和技术改进建议，相关报告需采购人签字确认。

10、其他要求

1、当成交供应商在半小时内无法响应故障现象、制定出解决故障的方案时，供应商及时向原厂商或其他服务商要求技术支持，原厂商或其他服务商必须在4小时内安排厂家技术人员现场解决故障，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在服务过程中，若供应商没有及时响应各项服务要求，且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采购人业务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使用第三方维护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和第三方维护服务费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技术部分（38 分）			
2.1	需求分析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有专门阐述章节： 技术方案中需求分析章节内容的阐述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 9 分。 技术方案中需求分析章节内容的阐述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认识和理解较充分，分析较科学深入，得 6 分。 技术方案中需求分析章节内容的阐述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	服务响应方案	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有专门阐述章节： 技术方案对服务响应内容阐述详细，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技术方案对服务响应内容阐述较详细，内容较完整，基本符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技术方案对服务响应内容阐述笼统，内容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应急响应 服务技术 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有专门阐述章节： 技术方案对应急服务内容阐述详细，内容专业，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的得 6 分； 技术方案对应急服务内容阐述较详细，内容较完整，较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对应急服务内容阐述笼统，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4	重点时期 及重要节 假日网络 安全保障 服务技术 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有专门阐述章节： 技术方案对安全保障服务技术方案阐述详细，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技术方案对安全保障服务技术方案阐述较详细，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对安全保障服务技术方案阐述笼统，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项目实施 方案	9 分	供应商根据不同设备类型，提供不同的巡检和保障方案，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9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较好，得 6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较差，得 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不得分。
3、商务部分（32分）			
3.1	业绩	8分	自2022年1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网络运维或安全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履约能力	10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3	项目负责人能力	6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p> <p>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软考高级）</p> <p>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运维（专业级）</p> <p>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p> <p>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3.4	运维实施人员能力	8分	<p>运维实施人员具有：</p> <p>1、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运维证书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集成证书 4、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应急响应证书 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注：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证书、认证、证明和业绩等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如参与多个分包，且各分包评分标准不同的，建议按分包制作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评分索引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	
三、附件.....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内容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原件，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2	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原件，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按要求签章）		
3	响应文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响应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人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响应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法人本人签字）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其它实质性内容			
1	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内容（如有）		

说明：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未按《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对照表》要求，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响应。

3、*本表中所列各项承诺及声明内容，供应商应如实陈述。如发现供应商承诺或声明内容同实际情况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成交单位。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我单位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备注	

备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证明材料盖章复印件；如为代理商响应，还需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如有）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要求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评分要求详见评分办法，评分相关资料应在本节集中有序放置，便于评委评审。相关内容评分资料较多的，可参考下表填写。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本表后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九、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一、其他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声明函应由响应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方或服务提供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供应商其他声明及材料

其它文件格式自拟，按需编写。